

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 号），吸引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提升我省高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形成合理的创新人才梯队,构筑人才高地，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创新人才计划”）的主要内容是遴选和支持一批学术造诣深、发展潜力大、具有领导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以推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全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创新人才计划”包括“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创新人才计划”资助周期为 3 年，资助期内，省教育厅和所在高校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提供一次性科学研究经费资助，未及时足额落实资助经费的高校，省教育厅不受理申报下一年度的本支持计划。

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20 万元。

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一次性资助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10 万元。

第四条 按照“专家评审、择优支持，项目牵引、以人为本”

的原则，到 2023 年，“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者总数达到 600 名左右，其中“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120 人左右，“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480 人左右。

第五条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创新人才计划”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组织申报、评审遴选、结项验收等工作。各申报高校是“创新人才计划”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入选者的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本计划的支持范围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已获得本计划的支持者，不在支持范围。本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依靠专家、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科学评价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 学术造诣深，主持过重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并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对本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有引领和带动作用。
5.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申请人的具体申报条件：

1. 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申请当年 1 月 1 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及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其他的四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

（3）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或 5 年内在 SCI 1 区发表高被引论文 3 篇以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年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2 篇，或被 SSCI 收录 3 篇以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

（4）1 项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获奖人。

（5）其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5 年内，本人科研经费中应用研究经费 3000 万元、或基础研究经费 60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 300 万元以上者。

2. 青年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申请当年 1 月 1 日），且满足下列条件中之一：

（1）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其他的四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课题（须科技部直接下文）负责人。

（2）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 SCI 1 区发表高被引论文 2 篇以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3 篇及以上 SCI

1 区论文，且至少其中一篇为高被引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1 篇，或被 SSCI 收录 2 篇以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

（3）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获奖人（前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类）一、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其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或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5 年内，本人科研经费应用研究经费 1000 万元、或基础研究经费 20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者。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创新人才计划”由高等学校进行遴选推荐，并将学校同意联合资助的承诺函、上一年度项目联合资助经费下达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一览表》一式 7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加盖学校公章后再扫描成 PDF 文件，《汇总表》同时报送 EXCEL 文件）。申报推荐以学校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未承诺足额提供联合资助经费学校的申报。

第十条 评审过程分为资格审查和专家遴选两个阶段，资格审查由各申报高校负责实施，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参加专家遴选，对于有重大突破性成果的获得者，学校可以单独行文向

省教育厅推荐；专家遴选由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申请人所在高等学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的责任，凡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遴选专家由第三方与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商定，一般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非高校系统专家和部分高校学者共同组成，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分类评价、公正合理、择优推荐”的原则，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立项名单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文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者的职责：

1. 组织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主持重大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研发出高水平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2. 带领本学科人员进行学科建设，使本学科在学术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推动学科发展。

3. 负责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和优秀年轻学者，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讲授部分本科核心课程，进行教育教学研究，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高质量完成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4.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从事应用技术创新研究的学者应大力开展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急需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者应大力开展三晋文明传承创新和山西经济社会

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我省转型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一次核定并下拨项目经费，超支不补。项目承担高校应及时核定拨付联合资助经费，承诺提供支持但未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的高校，省教育厅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四条 获资助人员应按照《申请书》的内容与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部以上重大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有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为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做出贡献。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本条件，对项目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和过程管理工作等，促进项目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五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或委托依托高校组织结项验收工作。获资助人员应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资助经费决算表》，并附相关印证材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验收工作。结项验收以《申请书》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提出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获资助人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the Innovative Talent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f Shanxi，英文缩写为“PTIT”）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或犯罪行为的入选者，省教育厅视其情况做出撤销人才称号，责令依托高校追回资助经费的处理决定。获资助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由省教育厅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十八条 对于资助期间产出的突出创新成果，各有关高校要以《成果要报》的形式，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部、省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省教育厅视情况予以持续支持或表彰奖励。省教育厅优先推荐受资助者申请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的人才计划，承担国家、省部和企业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教育厅 2011 年印发的《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